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

20211214G0509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申报材料，2018-2020年发行人纯碱业务产能利用率均值99.94%，产销率均值100.70%；粘胶短纤业务产能利用率均值105.20%，产销率均值99.16%；烧碱业务产能利用率均值98.82%，产销率均值99.99%。上述主营业务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均较高，请发行人：

1. 披露行业内可比公司上述业务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的情况；2. 论证报告期内上述业务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是否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请补充披露原因。

二、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粘胶短纤业务2018-2021年上半年毛利率分别为9.23%、3.99%、5.58%、21.35%；同期纯碱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04%、34.65%、18.53%、23.55%。请发行人：

1. 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补充披露行业内可比公司上述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2. 论证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是否与行业平均水平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请补充披露原因。

三、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余额分别为 0、18.47 亿元、24.22 亿元、28.23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科目明细和所涉及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成因、对手方、融资成本、业务实质等。

四、本次债券申报财务数据即将到期。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的要求，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步更新申报材料。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谷先生 021-68601984

